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Yongtuo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关于发布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 风险基金及职业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永办字（2020）第 039 号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各审计团队：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保障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经全体合伙人中期会审议通过《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责任保险管理办法》，管理办法自2021年8月1日起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风险基金及职业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日

附件：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职业 风险基金及职业责任保险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增强风险意识，建立规范有效的风险保障体系，提高风险防范能力，保证会计师事务所安全稳健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管理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旨在会计师事务所为实现以下目标提供合理保证：

1. 将风险控制在与总体目标相适应并可承受的范围内；
2. 确保法律法规的遵循、贯彻执行；
3. 确保会计师事务所建立针对各项重大风险发生后应急预案，避免因人为等失误而遭受重大损失。

第二章 职业风险基金的计提与管理

第三条 职业风险基金是会计师事务所提高执业风险承担能力，加强风险管理的必备手段和执业前提。依据财政部《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计提职业风险基金，作为因不可避免的工作失误依法进行赔偿的准备金。

第四条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统一按规定比例计提，计提标准如下：

报告 出具	公司类型	业务类型	风险基金 计提比例
总所出 具报告	发债企业	发债审计	10%
	上市企业	年审、专项审计	
	新三板（创新层、 精选层）企业	年审、专项审计	8%
	科创板企业	年审、专项审计	
	期货、金融保险企 业	年审、专项审计	
	证券相关业务企业 （发债企业）	年审、除发债审计 外的其他专项审计	
	上市企业（IPO 前 期，包含新三板）	年审、专项审计	5%
	新三板（基础层） 企业	年审、专项审计	
	央企、地方国企	年审、专项审计	2%
	大型民营企业审计	年审、专项审计	
分所出 具报告 业务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 企业	审计、咨询及其他 一般业务	3%-5%

注：年审包括年审附带的其他专项审计；

为鼓励各分所规范执业、降低风险，凡是未按规定使用函证中

心发函的，风险基金计提比例在原基础上浮两个百分点。

第五条 计提的职业风险基金，应设立专门账户独立存储，专款专用，包括存储期间产生的孳息；

由总所出具业务报告的项目，由总所统一收取，开立银行专户存储管理；

由分所出具业务报告的项目，由各分所自行按业务类型 3%-5% 提取，分所开立银行专户存储管理，按总部要求统一核算、管理；

风险基金的资金不得擅自挪作他用，集团计划财务部负责监督和定期检查基金计提与资金的存储管理情况，并向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汇报风险基金结余情况。

第六条 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作为职业责任保险的补充，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一） 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二） 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三） 因相关行政检查产生的行政处罚等，但仅限于对处罚机构的罚款，不包括合伙人及注册会计师个人的罚款。

第七条 职业风险基金的使用赔偿范围，只限于已计提风险基金的项目所发生的责任赔偿及相关支出。

第八条 以成建制形式新加入本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分所的，其历年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需转入本会计师事务所，也纳入本办法统一管理、使用和分配。

第九条 以合伙人加盟方式加入本会计师事务所并成立分所的，从分所成立之月起，按规定开始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第十条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注销时，由分所自行计提的职业风险

基金需上交事务所总部，该分所计提在总部的风险基金和分所自行计提的风险基金，均不得作为分所撤销清算财产进行清算。

第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存续期间，累计计提的风险基金总额经会计师事务所自我风险评估认为已达到相对充足，在经济上具备了一定的抗风险能力时，已计提的超过 10 年的风险基金，经由合伙人管理委员会提出处置方案，方可进行分配及返还。

如发生风险，累计计提的风险基金总额不足以弥补时，根据情况需要、按责任比例追溯补提职业风险基金，用于弥补损失。

风险基金达到返还条件后，如发现存在其应承担的风险责任，则其合伙人终身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章 职业责任保险的投保与管理

第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职业责任保险），是指依据《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合伙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因执业活动造成委托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经济损失，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

会计师事务所及其合伙人、股东和其他执业人员的执业活动包括其依法开展的审计业务和其他非审计业务。

第十三条 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所投保职业责任保险实行统一管理。分所的职业责任保险，由总所统一投保。

第十四条 每年末会计师事务所根据收入情况、承接项目风险情况、风险管控能力等因素，与保险公司协商确定职业责任保险的累计赔偿限额，进行下一年签约续保，促进会计师事务所加强质量控制和风险管理。

第十五条 每年度交付的保费采取分摊的办法，分摊比例按上年

度各会计师事务所业务收入占会计师事务所总业务收入的比例进行分摊。

第四章 附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适用于会计师事务所总所及其分所。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合伙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